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營養午餐補助申請表 [112.05.01修正]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電話：										
金融帳號		手機：										
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1月至6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9月至12月											
地址	石碇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補助營養午餐費用金額	依石碇區雲海國小或坪林區坪林國中營養午餐繳費單金額 《備註:符合補助資格學生,如有於申請年度1月至6月間 及9月至12月間遷入或遷出本區永安里或格頭里之情形,補助每位學生之午餐費及午餐基本費,依(每位學生設籍永安里或格頭里期間比例)乘以(每位學生繳納雲海國小或坪林國中營養午餐繳費單金額)計算》											
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	(一)請填具申請表,應繳文件各乙份,由學生家長檢附相關單據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繳文件如下: 申請表(由公所提供)、石碇區雲海國小或坪林區坪林國中營養午餐繳費收據正本(由學校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茲聲明：本人因申辦營養午餐補助申請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所代為查調本項案件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且確實居住於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倘有重複領取、申請事由不實，願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_____)											
備註	茲領到營養午餐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領款人：_____ 簽章											

承辦人 民政災防課長 會計室主任 主任秘書 區長